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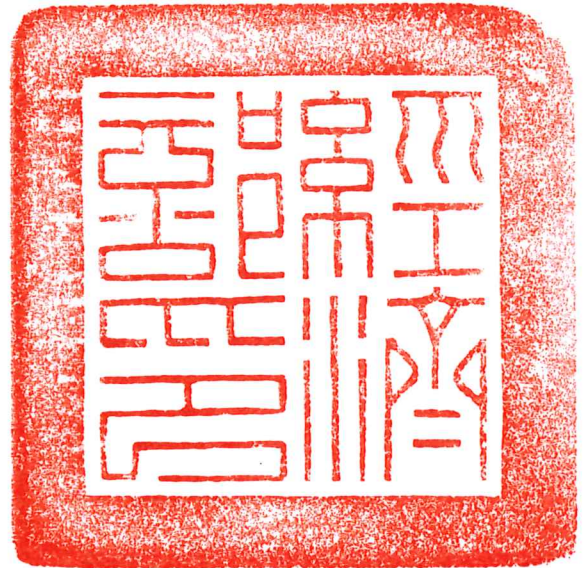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403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14年度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適用發電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售電業及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三十萬瓩以上者，114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為新臺幣0.0022元/度



部長 郭智輝